

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司提出的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H 股有效投票数量问题，我们对贵司提供的 H 股股东名册进行了复核，并了解了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流程。本次股东大会 H 股有效投票数量计算错误，主要是一持有 9,060,400 股 H 股的股东虽现场进行投票但未履行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程序导致成为无效票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 H 股有效投票数量为 2,517,130 股。经本所律师重新查验出席凭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32,615.7458 万股，有 1 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，代表 0.13 万股，合计 32,615.87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79,784.84 万股的 40.88%。

按照更新后的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股份数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同意票 32,607.47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42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%。

2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同意票 32,607.47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42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%。

3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。

同意票 32,607.47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42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%。

4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境内审计师按“中国企业会计准则”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。

同意票 32,607.47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42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%。

5、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预案：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。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%；反对票 8.5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62 %。

6、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6.1、审议及批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(1) 审议及批准续聘张恩荣先生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(2) 审议及批准续聘张云三先生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15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3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5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63 %。

(3) 审议及批准续聘国焕然先生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(4) 审议及批准聘任杨晋先生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(5) 审议及批准续聘郭洪利先生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
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(6) 审议及批准聘任王春花女士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469.46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5511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146.28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4485%。

6.2、审议及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(1) 审议及批准续聘秦学昌先生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469.5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5512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 %；反对票 146.23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4484 %。

(2) 审议及批准聘任冀延松先生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(3) 审议及批准聘任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7、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(1) 审议及批准续聘郝亮先生为公司第 5 届监事会监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(2) 审议及批准续聘张九利先生为公司第 5 届监事会监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

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(3) 审议及批准聘任郑建国先生为公司第 5 届监事会监事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；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.1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004%；反对票 8.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58 %。

8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之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、融资协议及其它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。

同意票 32,607.34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9738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%；反对票 8.5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0262 %。

9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对子公司寿光宝隆、墨龙进出口、MPM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批准对子公司寿光宝隆、墨龙进出口、MPM 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综合贸易融资等）分别提供 2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本公司对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、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、MPM 公司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。

同意票 32,435.0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4455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%；反对票 180.84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5545%。

10、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审计师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。

同意票 32,540.48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99.7688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%；反对票 75.39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.2312%。

除 H 股参会有效票数及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更正外，《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其余内容不变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补充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。)

山东寿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见证律师: 郑辉

签 字:

见证律师: 丁璐

签 字: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